

#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3 年【5】月【29】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签署：

甲方（受让方）：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365 号——中关村虹桥创新中心北 1 座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365 号——中关村虹桥创新中心北 1 座

法定代表人：张海峰

乙方（转让方）：北京易车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裙楼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 3 号写字楼十层 D、E、

F、G、H、J、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文华

丙方（目标公司）：大连融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55 号浦项 IT 中心 10 层 2-1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55 号浦项 IT 中心 10 层 2-1

法定代表人：黄焱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大连融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5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500 万元。

2、乙方系目标公司股东，合法持有目标公司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67.7966%。

3、甲方为易鑫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易鑫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易鑫集团有限公司（“易鑫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易鑫集团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2858.HK）。

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股权转让

1.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即 67.7966%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标的股权转让”）。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乙方受让该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47,500	100%
合计	147,500	100%

1.2 各方确认并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1.3 各方确认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是甲方就标的股权转让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甲方没有义务就标的股权转让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1.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实施影响如下约定实现的行为，目标公司应当且乙方应保证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履行如下约定：

1.4.1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1.4.2 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现有员工、主要供应商和重要客户继续提供服务或维持商业关系；

1.4.3 保证现有业务组织的完整；

1.4.4 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和设备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状态。

1.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采取，并且乙方不应促使或允许目标公司采取如下行为，但为完成本协议相关先决条件约定的事项所必须的除外：

1.5.1 目标公司章程的变更；

1.5.2 停止经营任何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1.5.3 变更股本结构；

1.5.4 发行任何类型的新股；

1.5.5 制定与任何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1.5.6 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兼并、重组或类似行为；

1.5.7 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1.5.8 缔结、在任何重大方面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放弃或转让其项下的任何重大权利，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1.5.9 发生任何资本性支出或作出任何将创设或导致有义务作出资本性支出的承诺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1.5.10 设立或终止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伙；

1.5.11 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且与过往日常经营操作方式一致的情形除外）；

1.5.12 改变目标公司决策机构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1.5.13 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1.5.14 启动、中止或终止对主营业务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1.5.15 豁免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任何权利请求，且该等豁免、取消、放弃或免除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16 变动会计政策；

1.5.17 从事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交易和变更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安排等；

1.5.18 从事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环境严重恶化的重大或非常规事项。

##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前提条件

2.1 下列条件（“先决条件一”）全部满足或甲方书面豁免（除第 2.1.3 条以外，因该条不可被豁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本协议第 1.2 条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38400 万元（“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2.1.1 目标公司和甲乙双方已履行适当的内部批准程序（包括股东会和董事会，如适用）同意标的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等）的决议；

2.1.2 甲乙双方已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且本协议正式生效；

2.1.3 股权转让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要求已获易鑫集团独立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1.4 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截止首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并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应履行或遵守的义务和约定；

2.1.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首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的期间内，并未发生任何已经对目标公司的合法注册、经营许可、产品注册、知识产权、业务经营或其他重要方面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将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针对目标公司提供的技术和产品的诉讼程序、仲裁程序、处罚、或由其他政府部门进行的任何调查或处罚程序）（“重大不利变更”）。

2.1.6 本协议符合各方注册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所需的各方注册所在地政府批准手续（如需要）均已办理完毕，并获得了所需的批准文件。

2.2 下列条件（“先决条件二”）全部满足或甲方书面豁免（除第 2.2.2 条以外，因该条不可被豁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本协议第 1.2 条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 40%，即人民币 25600 万元

（“股权转让尾款”，乙方全额收到甲方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转让尾款之日为“交割日”）。

2.2.1 目标公司已经就历史增资（即甲方于2020年9月向目标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5亿元之交易）取得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的关于目标公司增资的备案通知书及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2.2.2 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已经完成解除股权司法冻结状态，标的股权不再存在任何影响标的股权转让实现的情形；

2.2.3 本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所需的目标公司所在地政府批准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并获得了所需的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标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信息应同本协议第1.1条约定一致，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就标的股权转让所需向主管金融监管部门办理的备案手续（该等备案手续应当根据本协议第2.5条的规定完成）；

2.2.4 各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截止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并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应履行或遵守的义务和约定；

2.2.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内，目标公司并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

2.3 乙方将在自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一满足后尽快向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如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要更改收款账户的，由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在每次付款前对乙方收款账户进行邮件确认。

2.4 自交割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在目标公司的权益，亦不承担相应义务，标的股权在目标公司相应的权利义务由甲方承继。

2.5 甲乙双方同意，（1）在乙方收到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尽快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所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在交割日后3个月内，甲方和目标公司应负责尽快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所需向主管金融监管部门办理的备案手续，乙方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

2.6 各方应当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一及先决条件二中的任意一项后，及时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各方了解和核实。如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通知由乙方负责的相关先决条件的完成情况而导致甲方延迟支付股

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责任，但甲方应在知悉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其豁免）后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三、承诺与保证

3.1 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目标公司就以下事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3.1.1 目标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至今的有限责任公司；

3.1.2 除已向甲方披露外，目标公司已从相关政府部门取得一切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许可、资格、证书、批准或授权（如需）；该等执照、许可、资格、证书、批准或授权具有完全效力，且不受制于任何不寻常的或严苛的条件，并且在所有方面都得到遵守；没有任何情况显示该等执照、许可、资格、证书、批准或授权将会或可能会被撤回、撤销、注销或不予更新；

3.1.3 目标公司未曾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正在或已经就其业务、资产或高级管理人员展开任何调查或查询的通知；

3.1.4 在目标公司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目标公司现有有效章程中记载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3.1.5 目标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承诺或实际发行过任何目标公司的权益、股份、债券、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权益；

3.1.6 目标公司的所有账目、账簿、分类账、财务记录，均根据适用法律编制，并且由目标公司持有或保管，足以在各重大方面反映目标公司的真实、完整状况；

3.1.7 目标公司已向甲方真实、完整地披露与目标公司开展目标业务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3.1.8 目标公司未向甲方隐瞒、虚增或虚假披露任何目标公司的资产，目标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全部资产均属合法；

3.1.9 除已向甲方披露外，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均没有任何权益负担及遭到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或可被强制执行；

3.1.10 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目标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中产生的债务，不会对目标公司本身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3.1.11 目标公司没有任何未披露的其他的对外投资；

3.1.12 除已向甲方披露外，目标公司从未为其他任何一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从未以其财产为目标公司以外的任何一方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1.13 目标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符合现行有效的适用法律，并且没有违反任何法规，以致对目标公司的业务或资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1.14 不存在可能对目标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消极影响本协议的订立、效力与可执行性的下列情形，无论是已经完成的、未决的或是可能发生的

(1) 政府部门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人员的处罚、禁令或任何类似性质的事件；(2) 针对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人员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或争议；

3.1.15 没有任何情况造成目标公司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协议安排无效，或者有任何原因将导致该等合同提前终止、被解除、被撤销或者被声称无效或将会使任何其他合同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施加任何其他义务；

3.1.16 目标公司的合同对方均没有严重违反目标公司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从而有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财务、业务状况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1.17 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协议或安排而目标公司根据其中的规定有义务（包括实际的、预期的或者或有的义务）在正常业务经营以外处置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业务；

3.1.18 除向甲方披露的信息外，目标公司已经完成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税务缴纳，已经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无任何拖欠税款或类似及相关费用；无任何未披露的政府有关部门税收处罚或被采取类似行政措施；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税收违法行为；

3.1.19 除向甲方披露的信息外，目标公司与其现有员工或者其以往聘用的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存的劳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未按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没有任何应付而未付的有关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或

其他与劳动关系有关的类似补偿或赔偿费用的支付义务，没有应付未付与工资、奖金性质类似的任何款项。

3.2 甲方购买标的股权的款项为甲方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资金的任何情形；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乙方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已经完全履行了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除已经向甲方披露的标的股权被冻结的情形外，乙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争议或纠纷。甲方在交割日后不会因接受标的股权的转让而遭受任何第三方向标的股权的索赔、主张。

3.4 每一方向其他方声明、陈述和保证：（1）该方是依据其成立地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实体；（2）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且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批准和授权；（3）本协议对其构成和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义务；（4）其签署本协议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章程或其他类似文件、其他协议、合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和（5）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3.5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前履行适当的内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及所在集团批准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并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鉴于甲方所在易鑫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甲方需要在本协议签署前取得甲方股东或甲方集团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本协议正式签署前，甲乙双方需要向对方出具相关批准文件。

####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后，如因乙方故意不配合或过错导致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在乙方收到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后的3个月内无法完成的，视为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4.2 乙方负责本协议2.2.2条事项，如乙方未能按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完成该事项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3 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或乙方逾期退还甲方已付股权转让款的均视为违约，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均视为违约行为（该方称为“违约方”，另一方称为“守约方”），违约行为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严重影响了各方签署本协议的商业目的而且无法弥补，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遭受的直接损失。

## 五、保密条款

5.1 各方应当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给予保密。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等不应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受方不得擅自披露保密信息。但各方可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使用范围内合理使用。

保密信息：指信息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有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方案、业务流程、客户个人信息）、财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报表样式、财务分析）、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代码、技术产品方案）、人事（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个人信息、组织架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规章制度、管理流程）、投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分析、投资及拟投资安排、融资及拟融资安排）等方面的信息、记录、文件和资料，以及本项目及与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等。无论接受方是否认为属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都应当负保密义务。

5.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5.2.1 披露方披露给接受方前，接受方可公开获得的信息；

5.2.2 披露方披露给接受方前，接受方已从披露方以外的合法途径知悉的信息；

5.2.3 接受方或其任何代表人或顾问独立开发、发现或产生的信息；

5.2.4 披露方根据有关法律、证券交易规则、政府或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或其他任何监管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就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相应公布或披露，相关公布或披露不受限于保密义务。

5.3 披露保密信息，应按照如下的方法进行：

5.3.1 以书面、CD-ROM 及其他有形物体（包括但不限于依托纸质材料、电子文稿、图片、视频，以及通过电子邮件、网盘、U 盘、硬盘、微信或 QQ 等通讯软件、会议软件、各方指定的系统或应用等方式传输信息）披露保密信息的，应在该有形物体上载明其内容为保密信息。

5.3.2 以口头或其他有形物体以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线下面对面、线上通过微信或 QQ 等通讯软件、各类会议软件、各方指定的系统或应用、电话通讯进行信息交换）披露保密信息的，披露时，应告知为保密信息，且应在披露后的 14 日内将记载该保密信息的披露地点、时间及披露内容概要的、载明其为保密信息的书面文件交给接受方，并获得接受方书面确认。各方确认：接受方仅对披露方按上述披露方法披露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5.4 保密信息的使用：

5.4.1 接受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能用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

5.4.2 接受方可以基于本协议之目的，向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本公司的员工和外部顾问（指律师、会计师等）披露该等信息。基于本条而知悉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为“接受方代表”。接受方一经向接受方代表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应立即向该等接受方代表告知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保密义务，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上述保密信息获得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安全保存。

5.4.3 如果接受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任何协议，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接受方应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同意。

5.4.4 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其他司法或行政命令要求接受方披露其从披露方获知的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接受方可依法披露。甲方基于上市规则要求披露与此次交易相关信息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乙方承诺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的或其他任何监管或政府机构的合理要求向甲方提供必要资料，并尽合理努力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5.5 保密信息的归还与销毁：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接受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或收到披露方书面请求后归还或销毁其占有的一切涉及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一切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复印件、记录、备忘录、摘要或其他文件。

#### 5.6 保密期限：

接受方的保密义务生效时间自接受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公开为止，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影响。

## 六、其他

6.1 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依照相关法规和税收征管要求，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2 在本协议生效后，就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一及先决条件二中应由乙方单方面负责完成的事项（为免异议，具体包括第 2.1.1 条约定的乙方应履行适当的内部批准程序、第 2.2.2 条约定的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已经完成解除股权司法冻结状态）中的任意一项，若经甲方催告后的 3 个月内，乙方仍未完成的，甲方可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后，因甲乙双方各自所在集团内业务调整、目标公司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转让最终未完成金融监管局的备案）、上市规则要求等，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并通知目标公司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若双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就协议终止事宜达成一致的，则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

若本协议第 2.2.1 条所涉先决条件自甲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后 3 个月期满时仍未满足的，由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因前述情形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有），若本协议终止时，目标公司已就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同意收到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股权转让价款（若有）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和目标公司还原本协议签署前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书面文件、配合办理还原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各自承担，除此之外，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6.3 除仅由于甲方一方原因导致外，若目标公司因至交割日止的历史经营行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政府部门追究责任并作出处罚的，则目标公司因此而承担的处罚金额作为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的贬损金额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签订时的持股比例（即甲方 32.2034%、乙方 67.7966%）各自负担，其中应由乙方承担的部分，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对相关金额认可的情况下从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

6.4 本协议首部所注明的信息为各方履行本协议通知义务的约定地址和联系方式，该地址适用于各方通知、协议、函件以及司法文书的送达。若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因一方提供或确认的地址不准确或者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的，以及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寄后第三天视为送达之日。

6.5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将按中国法律解释。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纠纷提交至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6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签订的提交给公司登记机关的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本协议为准。

6.7 未经其他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8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目标公司持壹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成立，待易鑫集团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本协议生效后，至各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效力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融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甲方（受让方）

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融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乙方(转让方)

北京易车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年 月 日

刘文华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融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丙方(目标公司)

大连融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年 月 日